

- 杏 橋 -

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

週間班 第七週 宣佈事項

請副班代向同學宣佈下列事項，攸關同學權益(並請導師加強說明)

-教務組宣佈事項-

一、期中考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：

- (一)、期中考試採隨堂考試方式，由授課老師於第 9 週舉行(請勿提前考試)，請各班同學與授課教師洽詢考試時間、方式及地點。若於非原上課時段考試，請至進修部教務組登記借用教室。未考試科目，請正常上課。
- (二)、期中考試期間如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應依規定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請假手續。考試期間請假應檢具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1.病假：重大疾病者應於三天內(含請假當天)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(醫學中心)開立之診斷證明辦理。
 - 2.喪假：限直系血親，於考試前辦理，並須檢具訃文或家長函件證明辦理。
 - 3.公假：於考試前辦理，並須檢具本校相關單位證明文件辦理。
 - 4.產假：於考試前辦理或應於產後三天內(含請假當天)委託他人檢具醫院之診斷證明辦理。
 - 5.事假：特殊事件者，須於考試前辦理請假並經核准。於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，須於當天或隔天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。

上列各款請假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者，得以簽呈方式簽請教務長核定，專案處理。

二、上課教室異動規定：

有更動上課教室的班級，請務必由老師或班代於上課前至教務組登記，經審查同意才可變動。

三、107-1 轉系(轉部別)辦法公告：

- 報名日期：107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至 4 月 24 日(星期二)。
報名地點：進修推廣部學生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。
報名手續：1.填寫轉系申請書(限填一個志願、且須導師及家長簽章)。
2.繳交報名費(伍佰元)。
考試日期：106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。
考試地點：考試前三天內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四、繳費通知：

還未繳加選學分費的同學，請盡速繳交完畢，以利本組核算學分成績。

-學務組宣佈事項-

焦點消息----->

一、E 化班會紀錄請副班代務必上網填寫：

麻煩班級導師多加宣導及注意!!本學期班會記錄由「副班代」負責記錄，並改為電子 e 化輸入模式，其路徑為：校務行政系統登入/學生資訊系統/學務相關資訊/班會議紀錄維護/新增(左上角)，相關說明可參考”班會記錄上網登錄步驟(副班代).ppt” <http://eed.ctust.edu.tw/files/14-1011-25644,r3-1.php?Lang=zh-tw>。

二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請同學騎機車上學時欲在廊子路左轉進學校，其待轉區正確位子為祥順東路口，請同學勿圖一時方便任意左轉避免發生車禍。

-總務組宣佈事項-**一、學生銀行帳戶繳交：**

若有接到總務組繳交銀行帳號電話通知者，請接獲通知同學儘速將資料交至本組，以利退費迅速轉入，各項費用(加退選、校內獎學金、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、緊急紓困、弱勢助學金)。

二、設備有故障：

上課期間教室各項設備有故障情事發生，為節省時間，請先以電話(04)22397903 聯繫。

三、設備/鑰匙歸還：

進修部同學下課後，請務必把教室電源關掉節省能源，並請儘速將鑰匙、設備及教具等送回總務組，勿在教室滯留，影響下節次上課同學上課時間或弱勢助學同學之打掃。

四、畢業禮服領取注意事項：

向學校租借畢業禮服之同學請注意!!於領取禮服後若發現破損，請於一個禮拜內至保管組或進修部總務組更換。畢業典禮當日須歸還以利廠商收回洗滌，如有遺失或毀損需照價賠償。

五、汽車違規處分制度規範：

本學期持續汽車違規處分制度(違規停車一逕發現先將拍照存證，2 次違規者本學期記申誡乙次，累犯累計，並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資格)，本學期已自第三週起正式取締(日、夜同步實施)，同學們不要因個人方便而影響行車及行人的權利。

六、3/29-4/03 違規名單如下：

違規日期	車證號碼	車牌號碼	違規地點	備註
107.03.29	172	3593-UE	廢水場旁黃線無格	
107.04.02	臨 005	AUP-1388	語言中心階梯旁殘位	
107.04.03	125	6285-P6	天機大樓階梯旁(機車)殘位	
107.04.03	教 271	D7-9350	天機大樓階梯旁卸貨區	
107.04.03	無證	3V-0675	天機大樓階梯旁紅線無格	

-軍訓室宣佈事項-**一、學生兵役：**

1.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28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70043708 號函，內政部役政署為紓緩下半年役男待徵情形，賡續辦理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徵集案。

旨揭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徵集案，辦理模式仍先採限年次限時間申請，

進修推廣部宣佈事項(週間班)

後視報名情形再開放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申請對象：83-86 年次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者(在學或應屆畢業皆可申請)。
- (2)申請時間及方式：107 年 5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7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請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- (3)入營時間：1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共計 12 天。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，將依役男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。
- (4)通知方式：公所於送達 83-86 年次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之「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」時，將一併發送申請須知；前揭通知書已送達者，公所應補通知是類役男。
- (5)檢送「107 年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須知」1 份(如需附件請至軍訓室索取)。

2.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28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70043981 號函，內政部役政署為紓緩 107 年下半年役男待徵情形，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案，本專案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申請對象：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原應受軍事訓練役男，因個人生涯規劃(含確定延畢、繼續升學)希望延緩入營者。
- (2)申請期間及方式：自 107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「延緩入營申請系統」進行申請。
- (3)入營時間：①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8 年 2 月以後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。
②空軍、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7 年 12 月以後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。
- (4)檢送「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須知、懶人包」(如需附件請至軍訓室索取)。